追求幸福台灣

●林向愷／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六〇年代進入戰後第一波全球化（貿易自由化），台灣經濟年成長率維持在10%上下，平均失業率則在1%至2%之間，製造業薪資所得快速成長。台灣成功最重要元素在於：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採取「降低成本」的經營策略為先進國家代工生產，以更低的成本生產品質接近或性質類似的產品，以價格競爭擴大台灣商品的市占率；雖然，台灣商品出口競爭力源自低廉的勞工，但低失業率及高薪資所得成長率讓台灣中低技術勞工成為這波全球化的受益者，家庭所得差距持續縮小。由於經濟發展成果為大多數在地台灣人所共享，加上當時又以每人平均GDP做為衡量國民幸福（well-being）的指標，故被世人譽為經濟奇蹟。

「降低成本」策略本質上就是「模仿經濟」的生產模式。這種模式學習門檻不高，相互學習模仿的結果，廠商所生產商品的差異化程度不高，最後只有淪為價格競爭。隨著新的廠商不斷加入，原有的廠商競爭優勢因此而逐漸消失。長期下來，對採行這種策略的廠商而言變成零和遊戲，大部分參與廠商都不會真正得到利益。八〇年代末期，面對日益高漲的勞動成本與環保意識，不少廠商選擇到中國複製既有生產模式。由於複製故不需要太多的轉型，風險較小且便於控管。哈佛大學 Michael Porter 教授就曾指出若台灣廠商過份強調「降低成本」策略的重要性而選擇到中國投資，會讓這些廠商忽視轉型的急迫性。只要台灣與中國出口產品差異化程度不易提高，台灣的商品一旦缺乏成本優勢很容易就被中國生產的商品所替代。舉例說，1990年台灣和南韓兩國輸美商品與當時中國輸美商品差異化程度不相上下，到了2003年，台灣與中國輸美商品差異化程度已不及南韓與中國輸美商品的一半，導致台灣生產商品在美國的市占率逐年下滑。企業為了賺取足夠的利潤，只有以五倍、十倍甚至更大的規模在中國複製過去在台灣成功的模式。這種「降低成本」策略最多只是凸顯全球經濟體系中台灣廠商的重要性而非台灣的重要性。

九〇年代進入第二波全球化（金融國際化），資金及技術跨國移動的障礙愈來愈少，使得高經濟成長率不再與低失業率或高薪資所得成長率並行，三者的關連需視一個國家的對外投資型態。舉例說，歐美日先進國家對外投資有六成至七成投資到其他先進國家以取得企業長遠發展所需的品牌、生產技術及行銷管道；全球化仍對這些國家產生不少衝擊，由於台灣企業選擇「降低成本」策略，故將接近八成的台灣對外投資用於投資中國，利用中國低廉的勞工與土地複製過去在台灣成功的模式以維持競爭力，第二波

全球化對於台灣社會的衝擊自然要比其他國家嚴重。經濟發展過程中，已不具國際競爭力低層次產業若選擇移往國外繼續生產，廠商可透過研發或引進更先進技術在國內生產其他高層次產品以填補低層次產業移往海外生產後所出現的空洞。「一消一長」就是經濟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產業結構改變」現象。 若我們過份強調廠商選擇「降低成本」策略而大量赴中國投資是自由經濟體系運作必然的結果，以至於忽視政府在產業升級，企業轉型及整體風險控管應扮演的角色，將導致高層次商品生產遠不足以填補低層次商品的移往海外所產生的空隙。由於多數國內企業或因過去成功經驗或因忽略研發的重要性或因研發能力不足，選擇「降低成本」的策略以導致台灣「產業結構改變」朝產業空洞化方向進行。

「降低成本」策略可看出來台灣個人或廠商擅於模仿，不重商品與服務精緻質感的提升，不善於追求生活與產品設計獨特與完美。由於未將工作、生活以及商品設計製造與服務的提供視為藝術創作，又忽略台灣元素的價值使得創意設計與強調完美精緻的工藝精神一直無法取代模仿成為創造價值的泉源。未來台灣要進步必須揚棄「降低成本」的舊策略，開始思考如何導引更多的廠商採取「運用創意與知識以創造價值」的產品差異化策略，「降低成本」策略短期對個別廠商有利，但對台灣國內失業率，薪資所得成長速度與家庭所得差距卻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依國際利益比較原則後進國家的出口以低技術密集產品為主，中進或先進國家若將原在國內生產較低層次的產品委外生產（Outsourcing）或直接從這些國家進口此類商品，中進或先進國家由於低技術（人力）密集商品生產減少，廠商對生產這些商品的勞工需求就會跟著減少，首當其衝的是中、低技術勞工工作機會。不少廠商選擇「降低成本」的策略，將低層次產品移往中國生產已讓中、低技術勞工失業嚴重，加上新的高層次產業無法填補移往海外舊的低層次產業所減少的工作機會，這種「產業結構改變」讓台灣年平均失業率由1993年以前的1％至2％之間增加到2000年後的4％至6％之間。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05年我國受僱員工平均月薪為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五元，較2004年成長1.35％，扣除物價上漲率後，2005年實質薪資負成長0.92％為1960年後跌幅最深的一年，這是繼2002年實際平均薪資衰退0.69％後，第二度出現負成長。固然，薪資所得成長減緩是全球化必然結果，但台灣「全球化」=「中國化」使得這個現象特別嚴重。由於新的工作機會都在國際競爭力較強的產業，薪資所得水準較高且成長較快，而舊的工作機會因為廠商可藉委外生產或遷廠海外進行跨國勞工替代，薪資所得不易成長。 誠如麻省理工學院Paul Krugman教授所言，全球化過程中贏者圈只有兩類成員，第一類成員是後進國家的勞動者，先進國家的企業將資金及技術移往後進國家後，使得後進國家的勞動生產力大幅提升，這些企業為了雇到足夠的工人便以更高的薪資吸引工人來工作，造成後進國家勞動薪資大幅成長；第二類成員是先進國家的企業主及高科技人才，因為他們擁有的資本及技術會因全球化更自由的跨國移動、追求更高的報酬。 當更

多的廠商採取「台灣接單，中國出口」商業模式，雖會讓台灣經濟成長率有亮麗表現，卻未必反映到工作機會的創造以及勞工薪資所得的提升，經濟發展的果實無法由全民共享。為讓未來台灣經濟發展果實能由全民共享，我們必須思考全球化大趨勢下如何衡量國民的幸福以做為政府制定政策的依據。

一個國家的國民之所以愈幸福，必然是這個國家有愈多的國民擁有支配更多的經濟資源的能力，再依照個人的偏好及價值理念自由選擇如何運用這些資源以增進個人的幸福，每個社會成員在衡量社會整體幸福感時，會受該成員對所處環境，所擁有的機會，自由選擇的空間，對未來的期望等因素所形塑而成的主觀意識所影響。以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GDP）衡量國民幸福係假設每人平均GDP愈高，國民消費能力愈強，消費是幸福感最重要的泉源。至於國民所得中的國內投資又是衡量未來國民所得的創造能力。這種衡量幸福的方式忽略了個人之間的差異性。

面對第二波全球化，個人的需求愈來愈多元，愈來愈重視選擇的自由及精神層面的滿足，家庭所得差距擴大，失業率上升以及薪資所得不易成長等全球化所衍生的問題，使得每人平均GDP已無法精確掌握每個人對幸福內涵的要求及多面向的特質。九〇年代後，不少學者與研究機構開始重視如何在發展過程中追求各面向的平衡發展，以永續發展原則（追求黃金三角：經濟發展、公平正義及環境生態三者間平衡發展）取代為經濟成長論，強調不同世代及不同階層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強調快樂比所得及財富來得更為重要，強調個人必須透過社區與社會參與，協助需要協助的人以實現自我成長，追求自我滿足。

美國前總統Ronald Reagan在1980年參選總統時，他最喜歡問民眾的一個問題：Are you better off today than you were four years ago?雖然，當時美國每人平均GDP較1976年增加了8.8%，但絕大多數的民眾的回答卻是No! 顯示每人平均GDP已無法反映當時民眾對幸福的感受，忽略休閒是生活中非常重要的元素，個人所得可以持續增加，但每人擁有的時間卻無法增加，故工作與生活間必須重新取得平衡。每人平均GDP不僅忽略生活品質的衡量，更無法顯示個人的生理及心理的健康狀態。由於生活本身已成為稀少而珍貴的商品，許多人不再以所得所能購買到多少商品與服務來界定生活品質，而是以多少時間換取優雅舒適的生活，再由生活中所享受的經驗來界定幸福。

由於幸福的人生應來自有意義，有趣味的工作，工作不應只為糊口而已，未來的工作應是讓更多的人藉工作追求成長，藉工作實現自我，所以，企業必須賦予個人更多的自我管理空間，將工作轉換為個人生命追求的目標。未來政府應是為在地的台灣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工作，好的工作不應只是高所得的工作，好的工作應是允許個人在工作過程中追求獨特創意與精緻完美的工作，好的工作應是能實現個人夢想的工作，是讓人更幸福的工作。

第二波全球化雖為個人或企業創造更多的機會，但也帶來更大未來的不確定性讓個人暴露在更多更大的國際政經風險之中。個人也會因失業，疾病，家庭崩解以及老年貧窮等問題而產生經濟的不安全感（economic insecurity），所以，我們更不能忽視由未來不確定所衍生的不安全感對個人幸福的衝擊，這也凸顯福利國家在減少國民所承受全球化風險的重要性。

全球化大趨勢下，商品、資金及技術跨國移動的政治障礙幾已移除，世界各主要市場逐漸整合為世界市場。然而，全球化並不會因此讓不同國家大多數個人可以自由選擇進行這些經濟活動的場所，絕大部分的現代經濟活動如：生產、消費、投資以及政府預算執行大多還是在「國家」領土範圍內進行，行使這些經濟活動的主體仍是國家的人民。全體人民幸福的決定因素除了所得、生活品質、健康價值理念以及自由選擇外，明確的國家認同、持續的經濟發展以及社會公平正義則有助於國內社會的穩定，若國家在國際社會因實踐這些先進的價值理念而受到其他國家的尊重，則國際地位的提高會透過人民對國家的榮耀感進而增進個人的幸福。◆